

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4-2026 年度建设工程项目

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第二次评选公告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

- 1、工程项目内容：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 2024-2026 年度内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、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- 2、工程建设规模：年度建设工程投资约 400 万元。
- 3、服务地点：安徽省省内。
- 4、服务期间：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- 5、合同签订：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。
- 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。

二、评选资格条件

1、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关的经营范围。

2、参评单位条件符合下面要求其中之一即可：

(1)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级查询为 AAA 及以上
(<http://www.ccea.pro>)

(2)安徽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级查询为 AA 及以上的机构
(<http://39.145.8.24:8081/credit/mainPublicity>)

(3)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级查询为 AAA 及以上（有效期 2021-2023 年）(<http://www.jszjxh.com/w/portal/showEvalResult>)



3、参评单位信誉良好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corp-query-homepage.html>)；

(2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“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；

(3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 (<https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；

(4) 参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。

(5) 自 2021 年 4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业管理、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。

(以上 (1) - (4) 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，第 (5) 项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)

4、参评单位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个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(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配套的控制价编制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, 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, 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)。

5、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(土建或安装专业)，注册单位与参评单位一致，且为企业员工 (提供 2024 年元月至 2024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)。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2 个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(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配套的控制价编制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，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，

VED
药



2015

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)。

6、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为本企业员工(提供2024年元月至2024年6月的社保证明)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评审小组,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,对按规定提交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文件进行评审,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。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《报价函》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,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。

四、发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(一) 发布

本公告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(<https://www.njyy.com/>)发布。

(二) 参与

1、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,联系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,报名成功后,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。

2、参与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李爽

联系电话:0551-62636646

联系邮箱:txgsyyb@163.com

联系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

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

五、时间及地点要求

1、参评报名截止时间:2024年8月30日时,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2、有意参与单位，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，遇任何情况，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参评单位报名表



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附件：

参评单位报名表

参评单位名称：	(公章)	
参评项目名称：		
参评单位联系人：		
联系人电话及邮箱：		
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(可另附页,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)	(正面)	(背面)
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(可另附页, 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)		

